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司法部中青年项目 04SFB3006)

高维俭等 著

# 中国死刑问题的 社会学研究

ZHONGGUO SIXINGWENTI DE  
SHEHUIXUEYANJIU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924. 12/2

2007

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司法部中青年项目 04SFB3006)

# 中国死刑问题的 社会学研究

高维俭等 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死刑问题的社会学研究/高维俭等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 - 7 - 81109 - 746 - 7

I. 中… II. 高… III. 死刑—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4. 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90910 号

**中国死刑问题的社会学研究**

ZHONGGUO SIXINGWENTI DE SHEHUIXUEYANJIU

高维俭等 著

---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经 销: 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兴华昌盛印刷有限公司

---

版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5 月第 1 次  
印 张: 7. 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85 千字  
印 数: 0001 ~ 2000 册

---

ISBN 978 - 7 - 81109 - 746 - 7/D · 704  
定 价: 20. 00 元

---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 - mail: cpep@public. bta. net. cn

[www. phcpps. com. cn](http://www. phcpps. com. cn)

[www. porclub. com. cn](http://www. porclub. com. cn)

## 作者简介

高维俭 1972年生，男，汉族，湖南怀化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助理。

杜宇 1976年生，男，汉族，湖南长沙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后，复旦大学法学院讲师。

马家福 1971年生，男，汉族，四川乐至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后，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蒋建峰 1972年生，男，汉族，江苏常州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业务指导处副处长。

牛克乾 1974年生，男，汉族，河南汝阳人，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

祁建建 1977年生，女，汉族，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教授。

查国防 1974年生，男，汉族，河南郟县人，西南政法大学刑法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王悦 1985年生，女，汉族，新疆霍城人，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本科生。

## 绪 言

### 中国死刑问题——中外关注的 法律热点及社会焦点问题

死刑问题是国际社会共同密切关注的法律问题、政治问题以及社会问题。党的十四中全会提出，要致力于改善党的执政方式，提高党的执政水平。我国的死刑问题实际上折射出我国社会以及党的执政方式和执政水平（刑事政策等方面）的一些重要问题。众所周知，近年来，学界的研究热情和废除死刑的呼声持续高涨。死刑问题不仅是刑法学界以及法学界长期以来非常关注的热点问题，还同时是一个上至最高领导层，下至普通百姓，以至于国际社会所普遍关心的敏感问题。从小处来说，死刑问题是一个重要的刑法学问题；从大处来说，死刑问题是一个关乎我国国计民生的全社会问题，以及关乎我国作为一个世界大国的国际名声和国际形象的国际问题。

如果将刑罚理论问题比作是刑法学的一顶王冠，那么死刑理论问题就是这顶王冠上最璀璨的那颗明珠，死刑理论问题研究具有显著的刑法学理论意义。我们认为，死刑问题不单是一个刑法学问题，更是一个社会学问题。死刑废除问题是一个国际社会非常热门的法学、社会学，以及伦理学、政治学等方面的问题。过半数的国家已经从法律上或事实上废除了死刑。欧盟已经将废除死刑作为入盟的一个硬性条件。美国、日本等尚未废除死刑的发达国家的刑法学家、社会学家正在对死刑的悖论、社会公众的心

结等问题展开深入而广泛的研究……而柬埔寨、老挝等一些极不发达的国家也废除了死刑……死刑问题是个谜，一个法学之谜，更是一个社会学之谜。

我国有关死刑问题的研究多局限于法学思辨的层面上，西方一些已经废除死刑和接近废除死刑的发达国家的有关研究则不局限于法学思辨的层面，而是在社会学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社会事实、社会伦理等层面上的深入的理性思考以及实证研究。我们认为，对我国死刑问题作一番社会学方面的更为广阔视野的研究（包括一些实证调查研究）显得很有必要，具有显著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 中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进程中的 死刑问题与死刑政策

在改革与发展的关键时期，党中央以其敏锐的政治洞察力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号召，并制定了系统、宏观的纲领性文件。<sup>①</sup>一时间，“和谐社会”成为广为探讨的政治话题和广为使用的社会生活话语。之所以如此，不仅仅是因为“建设和谐社会”是党中央的号召，更深层次的原因是：建设和谐社会的号召深切地契合了目前中国改革与发展的时代要求，敏锐地切中了中国改革与发展的现实问题，普遍地应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心声。

一定社会中的各种社会关系形成的一个有机、整体的和谐系统，社会成员及组织之间的矛盾冲突相当少，且较为温和，社会成员的幸福感相当强，该社会可称之为和谐社会。其中至少可以引申出三层意思：其一，和谐社会要求各种社会关系都处于和谐

---

<sup>①</sup>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纲领》，人民日报出版社2006年版。

状态；其二，和谐社会是社会的系统整体的和谐状态；其三，各种社会关系的和谐与整体社会关系的和谐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二者相辅相成——我们难以想象：存在某些部分不和谐的整体和谐，以及整体不和谐的部分和谐。社会是一个有机的系统，和谐社会必然是一种系统的整体的全面的社会和谐状态。在和谐社会的系统整体中，笔者以为，健康的伦理道德是和谐社会的精神基础；合理的经济关系是和谐社会的物质基础；民主的政治关系是和谐社会建设的基本路径；先进的文化教育和谐社会建设的内驱力，等等。没有革命的观念，就没有革命的实践。和谐社会应当具有一定的观念基础，这些观念基础主要应当包括以和为本的哲学观、以人为本的社会观、以德为本的伦理观和以民为本的政治观等。和谐社会实现的基本政治途径为以德治国与依法治国的结合。

邓小平同志说过：发展才是硬道理。社会和谐与社会效率是社会发展中的一对基本矛盾。社会和谐指的是社会发展的品质；而社会效率讲的是社会发展的数量。二者皆优的社会发展当然是理想的社会发展。没有一定的社会发展数量（社会效率），社会和谐即是幻影。而没有品质保障的社会发展数量，或者说不和谐的社会发展量，往往不具备积极的社会意义，而往往具有社会危害，如社会财富总量大大增加（社会发展的数量增加），但贫富分化也随之大大增加（社会发展的品质不和谐），其社会危害是不难预见的。不仅如此，社会进一步发展的效率也终将丧失。社会和谐与社会效率之间的关系是辩证的。和谐需要一定的效率作为支撑；效率需要以和谐来赋予其积极的社会意义，并为其提供保障。同时，一定社会的发展战略在不同的阶段、情势下，其重心可以有所侧重，或适当地倚重效率，或适当地倚重和谐。在社会财富非常缺少的情势下，社会发展可以适当地倚重效率，但随着社会财富数量的增加，社会发展的重心就应当随之移向和谐。

在我国社会发展的现阶段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号召，正是应和于此道理。

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政治纲领的指引下，作为治国方略重要组成部分的刑事政策应当随之进行改革或调整。死刑问题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主旋律中最不和谐的音符，死刑刑事政策的改革更是应当首当其冲。那么，死刑刑事政策应当改革到什么程度才能达到和谐社会最基本的底线？或者说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中死刑刑事政策改革的最基本、最初级的目标何在？社会的和谐是一种系统性的和谐状态和机制。既然是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背景下的问题，那么我们探讨的视野就必须面向整个社会系统。古今中外的众多哲人的许多经典论断给了我们许多的重要启迪：

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曾对犯罪本质有一番深刻、精辟的论断：“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和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犯罪和现行的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同样也就是那些把法和法律看做是某种独立自在的一般意志的统治的幻想家才会把犯罪看成是单纯对法和法律的破坏。”<sup>①</sup> 从而我们应当可以清醒地看到，犯罪并非犯罪行为人完全的“随心所欲”之事，或者说犯罪不单纯是犯罪行为人的主观意志问题。申言之，在相当程度上而言，犯罪是否发生不单单是犯罪行为人的决意所致；犯罪与社会统治关系休戚相关——社会统治关系中的不和谐因素会导致社会矛盾冲突关系的形成，而社会矛盾关系激化就会产生犯罪。犯罪有其深刻的社会条件，即社会统治关系的矛盾。顺此逻辑推演，我们不难理解马克思、恩格斯对人类社会的深切关怀：消灭人剥削人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379页。



(违背人性以及社会基本伦理道德)的社会制度(统治关系),建立社会主义以及共产主义的和谐社会制度体系。因此,犯罪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一定社会的统治关系(即政治意义上的社会关系)中的不和谐因素越多、越复杂、越严重,其社会矛盾关系的冲突就越多、越复杂、越激烈,其刑事犯罪就越多、越复杂、越严重。这三个层次是层层递进的——总体社会关系中的不和谐因素是问题之“根”;社会矛盾关系的冲突是问题之“本”;刑事犯罪的发生是问题之“末”。这三个层次都是刑事政策所必须同时关注并合理调处的。而现行刑事政策在改革开放的粗放型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经济条件的限制以及人们认识的局限,其基本思路则是“犯罪者惩治中心主义”的,即基本上依赖于通过严厉惩治犯罪分子来达到减少、控制刑事犯罪的目的,而对社会矛盾冲突关系的另一方——被害者问题,以及总体社会关系中的不和谐因素以及社会矛盾关系冲突等根本问题关注不够,着力不强。而实践证明,被害者常常会起到引发犯罪的作用,也会在许多情况下转化为犯罪者;而总体社会关系中的不和谐因素更是刑事犯罪问题滋生的“土壤”、“温床”。也就是说,我国现行刑事政策对刑事犯罪问题之“末”的关注及对策有余,而对刑事犯罪问题之“另一端”(被害者)以及“根本”(社会不和谐因素及矛盾冲突)的关注及对策有待于进一步加强。

和马克思同属社会学派的菲利认为:“犯罪是由多种原因引起的,无论那种犯罪,从最轻微的到最残忍的,都不外乎是犯罪者的心理因素状态,其所出的自然条件和其出生、生活或工作于其中的社会环境三种因素相互作用的结果。”因而“犯罪的自然根源就在于三类原因即人类学因素(生理及心理因素)、自然因

素和社会因素的相互作用和结合。”<sup>①</sup> 社会学派的另一代表人物李斯特在批判地吸收了比利时学者凯特莱主张的社会关系一元论和刑事人类学派的先天资质一元论的基础上，并将菲利所说的自然因素归于社会因素之中，并由此提出了犯罪原因二元论，即“任何一个具体的犯罪的产生均由两个方面的因素共同使然，一个是犯罪人的个人因素，一个是犯罪人的外界的、社会的尤其是经济的因素，而在犯罪的个人与社会的原因中，社会因素的影响是主要的，重要的原因”<sup>②</sup>。

我国著名刑法学家储槐植先生认为：“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即能动的反映论观察，推动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内在因素即认识（犯罪动机）的形成是主观原因（个人意识因素——笔者注）和客观原因（社会因素——笔者注）相互作用的结果，相互作用的双方是相互依存的，没有彼即没有此，没有此即没有彼。在这一认识的形成过程中，并不具有谁决定谁或者谁主谁次的关系问题。没有个体的心理结果和人生观方面的缺陷（反社会意向），社会结构方面的缺陷就不会被个体所接受，社会结构方面的缺陷也就不是影响个体活动的客观原因，因而不是现实的犯罪原因。个体主观上的反社会意向是社会结构缺陷被个体接受成为现实，社会结构缺陷的客观性质并没有改变，一旦被接受就会强化个体主观反社会意向，在主客观因素的相互作用下犯罪行为得以实施。当主客观因素相互作用产生犯罪时，才使得反社会意向成为现实的犯罪的主观原因，使得社会结构缺陷成为现实的犯罪客观原因。这就是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在个体实施犯罪过程中的

---

① 菲利：《实证派犯罪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27页。

② 转引自马克昌主编：《近代西方刑法学说史略》，中国检察出版社1996年版，第185页。

相互依存性的表现。”<sup>①</sup>

上述几位著名学者都从不同角度论及了促使犯罪生成的社会因素和个人因素，且都十分倚重于社会因素。笔者认为，社会因素是促使犯罪生成的具有必然影响作用的宏观性、原因性、决定性因素，在犯罪生成因素结构中居于主导性的地位；而个人因素则只是实现犯罪发生的具有偶然影响作用的微观性、条件性、机会性因素，在犯罪生成因素结构中居于从属性的地位。前者为主，后者为从，二者的关系有主次之分。由此，一方面，不可否认个人对其犯罪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接受刑罚的严厉制裁；另一方面，社会对刑事犯罪发生的宏观的原因性、决定性作用也决定了社会也应当对刑事犯罪的发生承担相应的责任。我们姑且将这种社会责任称为“社会刑事责任”。社会刑事责任的内容至少可以从社会对犯罪人的救助和社会自身对犯罪因素的根除两个方面考虑：一方面，社会对犯罪人应当进行积极的教育、挽救、改造，同时培养他们回归、适应社会的能力，体现社会人道主义精神；另一方面，社会自身应当最大限度地、尽可能地消除犯罪的社会因素，即通过不断深化体制改革，不断缓和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来完成，这同时也与我们当下构建和谐社会缓和社会矛盾的价值目标不谋而合。

然而，死刑作为剥夺犯罪人生命的刑罚，消除了社会对犯罪人应当承担的责任。从本质上是与社会刑事责任相冲突的。从这一点来说，死刑的存在就不具有经得起推敲的合理依据。同时有人也许会认为，即使死刑与社会责任有冲突，但为了使犯罪人罪有应得，为了防卫社会，也可以放弃。因为死刑与社会责任之间的取舍似乎只是一个简单的价值选择。就像某些学者主张的那

---

<sup>①</sup> 储槐植：《犯罪原因结构的内在关系》，载《刑事一体化》，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34页。

样，死刑是应该废除，只是在目前中国的这种情况下还不存在立即废除死刑的条件。笔者认为，这恐怕是一种似是而非的模糊认识。因为犯罪个体对其自身的犯罪行为负有责任应当接受惩罚，但是对他们的惩罚不应当是绝对的，而死刑则是一种绝对的惩罚，对犯罪个体的绝对惩罚，对社会刑事责任的绝对否认和绝对推卸。犯罪个体实施的恶行并非完全取决于他们自己。正如前面所提及的，这些都归因于社会产生犯罪以及有罪之人是必然的。故而主体的罪过、责任及其惩罚都应当是相对的，这种相对的罪责构成了犯罪人刑事责任的基础。而社会因为其本身的缺陷性，对犯罪现象及犯罪所应当承担的责任却是绝对的。也就是说，在犯罪个体的相对责任基础之上运用死刑，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就是对犯罪个体的一种绝对放弃，同时是对绝对的社会责任的推卸。这显然是不合情理的。

笔者认为，在构建我国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伟大号召、政治魄力与决心之下，我国死刑方面的刑事政策的基本目标应当设定为在不久的将来全面废除死刑；而作为死刑立法、社会治安、具体国情的权宜之计，只宜对故意害命的为全社会所共同不可容忍的罪行和极其严重的犯罪适用死刑，且在审理程序上应当尽量延展，在执行程序上应当尽量犹豫、缓行、延迟，以待全面废除死刑之日的赦免。死刑犯的极其严重的罪行是一种极恶，国家以全体公民的名义处死死刑犯也未尝不是另一种极恶。以死刑来报应极恶之害命行为，以极端之恶报应极端之恶，以等价之恶来报应等价之恶，固然能够符合现实社会之常情、常理，在政治层面上获取常人之公允，但这实非君子之德政，实非智者之良策——冤冤相报何时了呢？至于那种试图以死刑来进行广泛的打击、威慑的刑事政策，经不起社会常情、常理的推敲，难获现实的公允。千百年来的古训告诉我们，君子之德政、智者之良策应当是以德报怨。其中的道理何在呢？笔者认为，应当在于我们对整个社会

情理的通透知悉，应当在于我们对人性常态的终极关怀！问题的解决恐怕不在于刑罚配置、裁量上的“讨价还价”、“斤斤计较”，而是应当放眼于广阔的社会现实情状，应当着眼于整个社会之系统和谐。

## **中国死刑问题社会学研究的 基本内容和基本方法**

中国死刑问题相关的社会意识和理论认识可谓是众说纷纭。中国死刑问题是一个可以从多角度、多层面来研究的热点问题，关乎整个社会之情、理、法等多个层面，可以从民众的意识、政治者的策略、学者的理论等多个角度切入。中国死刑问题的社会学研究试图将研究的视野扩展到整个社会，作为一个社会学问题来看待，而不仅仅是一个法律规范学的问题。与此相应，在研究的方法上，不仅运用法律层面的规范分析方法，而且还试图运用社会常情的社会伦理的评价方法，而且还试图运用社会常理的社会哲学的思辨方法，还同时试图对相关社会事实问题运用科学实证的求证方法。

在本课题的第一部分“死刑之情”中，马家福博士从人道主义观念、民意及引导的社会常情的角度或层面对中国死刑问题进行了社会伦理的评价与分析。

在本课题的第二部分“死刑之理”中，高维俭博士、杜宇博士等人分别以“死刑与社会责任的背离”、“死刑遏制力”以及“死刑废除论”为题对死刑问题的社会常理进行了社会哲学层面上的宏观理性思辨。

在本课题的第三部分“死刑之法”中，两位高层司法机构的实际工作者牛克乾博士、蒋建峰博士运用法律的规范分析方法以及中外比较的分析方法对死刑程序、死刑法律援助的问题进行了一些比较深入的研究。

在本课题的第四部分“死刑之证”中，高维俭博士、祁建建博士等人以实证科学的求证方法，以故意杀人案件中的死刑适用、死刑问题调查报告为题，对中国死刑问题进行了一些比较深入的实证调查研究。

应当指出的是：其一，由于有关中国死刑问题的诸多司法信息、社会信息的获取实属不易，因此本课题的一些信息难免具有局部性、零散性和片面性，但局部和片面的研究也可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其中蕴涵的全局性问题，起到窥斑见豹的作用；其二，由于课题组成员的学术理念和学术风格上的差异性，本课题的有关论文难免存在学术方法、学术观点等方面的差异，甚至对立，然而这也实属正常，且往往有益，也正是因为有差异，学术方能百花齐放；其三，由于课题完成期间、课题经费以及课题组成员学术能力的有限性，我们觉得，本课题的研究成果有待于进一步的深入化、全面化和系统化。然而，不足和遗憾常常是在所难免的，留待之后的继续研究去逐步完善吧。

高维俭

2006年12月8日

于重庆歌乐山麓寓所

# 目 录

绪 言	1
-----	---

## 第一部分 死刑之情

一、贝卡里亚死刑不人道论及其评价	3
二、死刑：一种残酷的刑罚	11

## 第二部分 死刑之理

一、社会刑事责任论以及死刑的非正当性	31
二、死刑遏制力的法社会学研究	41
三、试论死刑废除论的立论根基	71
四、论我国废除死刑的条件	80

## 第三部分 死刑之法

一、规范死刑程序	
——追寻效率还是追寻公正	103
二、英国刑事法律援助制度对中国的启示	
——侧重死刑辩护法律援助的思考	144

## 第四部分 死刑之证

一、故意杀人案件死刑适用的实证分析	169
二、死刑问题调查报告	198

第一部分  
死刑之情



